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声学修缮改造工程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ZYFZ2020002

采 购 人：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询价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定，采购人报经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并获得批准，本次采购采用询价采购方式，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具体如下：

一、项目编号：ZYFZ2020002

二、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1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中学声学修缮改造项目	不限	84000	项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中学因教学管理需要，拟在A310视频会议监控室建一个演播室，定制背景墙，配备提词器、灯光、演播桌等设备，满足校内视频会议、晨会等需求。办公室调整后，A107-1 A107-2这两间原先用于竖琴教室琴房用于长笛及中阮琴房，隔音太差无法进行教学，需建隔声墙。四楼行政办公区域用玻璃材质搭建的办公室需进行隔音及外观处理，以满足正常的办公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供应商报名时间及地点等：

- 1、文件发售时间：即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获取文件地点：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官方网站
- 3、文件售价(元)：0 元。

五、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15 时（北京时间）

六、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浙音路 1 号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AM310 办公室

七、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开始

八、开标地点：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A215 办公室

九、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金额：人民币 0 元；

十、其他事项：

1、报名及递交报价文件时应提交资料： 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

2、供应商如认为公告信息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质疑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并向采购方提出。

联系方式

采购人：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

联系人：来老师

联系电话：0571-89808423

投诉举报电话：0571-8980842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略 资金：8.4万 采购人：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地址：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浙江音乐学院校区内
2	采购内容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中学因教学管理需要，拟在A310视频会议监控室建一个演播室，定制背景墙，配备提词器、灯光、演播桌等设备，满足校内视频会议、晨会等需求。办公室调整后，A107-1 A107-2这两间原先用于竖琴教室琴房用于长笛及中阮琴房，隔音太差无法进行教学，需建隔声墙。四楼行政办公区域用玻璃材质搭建的办公室需进行隔音及外观处理，以满足正常的办公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中“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4	报价	按单价报价，具体数量按实结算。 综合单价包括原材料购置费、设计费、制作费、样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检验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5	服务期	服务期：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确定。
6	预算控制资金	年度预算 <u>8.4</u> 元(仅供参考)，最终按实际结算为准。
7	保证金	无
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
9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
1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11	时间、地点	详见公告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
13	办法	最低价中标
14	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 [请本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是授权代表参加时，还应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2) 供应商如果发现本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含传真等数据电文)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文件提出质疑。</p> <p>(3) 如果文件中有文字表述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
16	公告媒介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官网 (http://www1.zjcm.edu.cn/fsyyxx/)
17	其他	有关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相关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的。

1.2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及所有参与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2、合格供应商

受邀参加本次采购并符合采购公告的“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定义

3.1、“采购人”系指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也称“甲方”、“买方”、“业主”。

3.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文件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的独立法人，也称“乙方”、“卖方”。3.3、“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在本采购文件及其合同条款中也称“产品”、“设备”。

3.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合同约定的工作及与此相关的工作。

3.5 除本采购文件已有特别说明之外，“天”、“日”均指日历日，“月”指日历月。“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6 本采购文件内，凡标注“★”号的条款或指标（如有）为关键条款或指标，供应商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并给出明确和详尽的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负偏离”指任何低于采购要求的情形或参数。

3.7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后，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人相关信息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密、泄密事件给采购人造成不便和任何损失的，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知识产权等 供应商须对其所投设计方案、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的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采购人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时，则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主动承担相应责任。如法院裁定采购人侵权成立，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供应商须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询价采购。

7、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

能被做无效响应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2.1 报价部分

- (1) 报价表；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8.2.2 技术部分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技术解决方案；
- (3) 技术偏离说明表；
- (4) 组织实施方案；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 (7)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8)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8.2.3 资信

- (1)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6)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其中至少能反映项目名称、与本次采购内容相似的合同内容、合同金额；
- (7) 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奖情况（如有）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0) 其他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与评审评分相关的资料。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报价供采购人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9.3 应商在报价时可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风险因素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因此调整。

9.4 应商应按相关规定为实施本项目的人员和设备等办理各类保险，如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材料运输险等，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9.5 一按人民币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将各部分资料安装成册【如因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非胶装方式）可能导致评审资料不严谨、不规整，不便于存档等，经小组认定，可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的资料文件都须按要求盖章或签署。

2) 供应商应写全称。

10.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封面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类型（价格部分或资信部分）、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正本或副本”等字样。

10.2 包装及密封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0.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采购地点；

11.2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2、响应文件有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

五、授予合同

1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4. 合同的签订

1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4.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九、验收

16. 验收

16.1. 履约验收依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执行，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流程设置，对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评价的全过程验收情况进行记录，并上传有关资料。

16.2.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16.3. 大型或复杂的、关系到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原则上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16.4. 验收活动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

16.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比例支付采购资金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分段或分期验收，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的采购资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得支付采购资金，但合理比例的预付款除外：

- (一) 采购项目未经验收；
- (二) 采购项目验收不合格；
- (三) 采购项目验收部分不合格，且影响整体功能；
- (四) 合同履行中未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订立补充合同进行追加的部分。

16.6. 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供应商承担。

16.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请各投标单位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方案，以防错、漏项。本次工程实行价格总承包，对中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一标项浙江音乐学院附属中学声学修缮改造项目

一. 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采用的原料优良、质量上乘，原材料、辅料、成品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浙江省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学院的文化和风格。本技术规格仅是业主对本次采购货物的基本要求，并非货物技术特性的全部，有关所供货物的具体情况须由供应商在采购要求基础上做出更优的响应并详细阐述。

二. 交货期及相关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做好供货准备，每批次接到业主通知后 7 天内供货至业主指定的地点，并通过交货验收。

2、要求供应商在产品供货前先制作实样，经业主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和供货。

3、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安排定制。

4、为确保产品质量，确需延长交货期的，应经业主的书面许可；否则，供应商不得擅自变动交货时间。

5、服务期内，少量零星补做的货物，供应商应做到接到业主订单通知后 10 天内交货。

6、质保期（指免费保修期，余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不少于 1 年（金属标识标牌）。

7、在服务期间，实施供应商需要全权配合活动需求，提供宣传物料安装人员，如出现物料损坏、印刷有误等问题，供应商需第一时间进行更换、维修以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注意：

1. 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类似工程案例 2 项以上，合同原件、验收材料原件备查。
2. 请各投标单位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方案，以防错、漏项。本次工程实行价格总承包，对中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各应标单位必须在技术标中提供本项目装修施工全套图纸。投标时无图或图样不齐做无效应标处理。

三. 供应商须对“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要求一一作出应答，并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逐一写明各种货物的规格尺寸等技术参数，以及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四. 基本技术规格要求

1、货物需求一览表 现将本次采购的各类服务的需求数量及基本的技术要求确定如下，供应商必须按下表要求逐一进行报价和供货。

(1) “货物需求一览表”与“第五部分 相关文件格式”中的“报价表”货物内容一致。

(2) 成交后，本项目所需的任一产品在供货前均需向业主制作实样，经业主确认符合要求的，才能批量生产供货，由于供应商所供产品不符合业主要求而需重新选样供货等风险因素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并自行承担。

(3) 需求表中如有任何特定产品的信息，是为表达采购人需求的产品规格、型号、尺寸、质量和品质的档次，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当的或更优的产品，但须与学校需求相适应。

(4) 表中“主要技术规格”并非所供产品技术要求的全部，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应对货物的尺寸、选用的材料等技术规格和配置的进行详细阐述

▲特别声明：不对室内空间进行专业声学测量和系统设计及处理来解决本次招标要求的企图，一定会在验收环节被打回原形，我校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具体教学需求如下：

- (一) 应标供应商必须具备丰富的建筑声学处理、厅堂扩声等专业素养和经验，务必针对本次招标要求在中标后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力求方案合理，将极其有限和宝贵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方案能为学校日常的器乐教学、排练、艺术创作提供合格的声学环境。
- (二) 应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小空间内较大声能量级的中低频驻波和中低频混响时间处理的项目执行经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本着系统水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尽量采用符合技术标准且性价比最优的解决方案。
- (三) 应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对声学项目执行经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本着系统水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尽量采用符合技术标准且性价比最优的软硬件产品。
- (四) 考虑到小空间教室内人员较多且使用时间较长，为提高室内空气质量，本项目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的空气治理系统，且在工作过程中决不允许有臭氧产生，为安全计该产品必须有国际 IEC 认证，关键技术指标必须不低于：PM2.5 去除率 99.8%，tvoc 去除率 77%，细菌去除率 99.94%。

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中使用的材料的材质、规格、安装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监督与管理，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把好安全关、质量关、进度关，必须派驻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保障和全程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JGJ/T131-2000《建筑声学声学设计及测量规范》
- GB 50222-9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Y5022-2007《广播电视播音(演播)室混响时间测量规范》
- GYJ 42-1989《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容许噪声标准》
- GY5067—2003《广播电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169-93《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电用电安全规范》
- GB 50371-2006《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 GB/T 4959-95《厅堂扩声特性的测量方法》
- GB/T14197-93《声系统设备互联的优选配接值》

- JGJ/T16-9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SJ2112-XX《厅堂扩声系统设备互联的优选电气配接值》
- JGI/T 7-97《声学设计及测量规范》

1. 隔声处理：对空间维护墙体和楼板等进行隔声设计以保证空间内背景噪声的基本要求，隔声处理的另外一个目的就是防止室内的声音对外界产生影响。室内背景噪声要求满足 NR-20 曲线要求，墙体隔声设计要求隔声量指标 $R_w \geq 60\text{dB}$ 要求。
2. 室内声场设计过程中，应结合装修设计与声学设计，因地制宜的选择扩散方式，融声学设计于装修设计之中，在保证美观的情况下满足声学要求。
3. 通过对墙面进行凸凹的变化，使房间简正模式均匀分布从而实现平滑的低频相应，改善室内声场。对于由于反射声引起的声像定位偏移现象，可以在引起反射的墙面设置扩散体或者强吸声材料，消除反射声的影响。
4. 室内应避免甲醛、苯、氡等有害气体、噪声和放射性污染。室内环境噪声 $\leq 40\text{dB}$ 。新建、改建、扩建专用教室时，甲醛、苯等有害气体和电器设备放射性污染应符合相关标准中的限量值。

五.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单位
四楼办公区改造				
1	办公室声学隔墙	多层木龙骨骨架（刷防火涂料），内墙填实 100kg/50mm 岩棉板，隔音板固定饰面（含局部空调管道包管）	16	m ²
2	走道声学隔墙	木龙骨骨架（刷防火涂料），内墙填实 100kg/50mm 岩棉板，隔音板固定，聚酯纤维板饰面	37	m ²
3	走道顶面改造	石膏板开孔，安装平板灯，乳胶漆修补	1	项
4	灯具	LED 平板灯，色温 5500k（白光），辅助灯光嵌入安装	1	项
5	局部线管线材预埋	强电线整改，套管套线，人工安装	1	项
A301 演播室改造				
1	声学背景制作	木龙骨骨架（刷防火涂料），内墙填实 100kg/50mm 岩棉板，聚酯纤维板喷绘制作	18.2	m ²
2	顶面影视灯具	LED-BPZ220/2.2-E27 2.2W（8×0.5W/LED 模块）功率：55W 色温：3200K-4200k（所配 Osram 演播室专用高显色管，色温精准纯正、画面干净，且发热量低）电压：200---240V	14	套

		显色指数: Ra 值 95-100 要适用范围: 寿命长、用途广, 适合新闻演播室、人物专访、摄影棚、舞台等长时间使用的不同场合		
3	灯杆固定	木工板加固, 3-5 直径钢管固定侧面, 顶面点位固定(含主材灯杆)	1	项
4	提词器	20 寸, 可固定到摄像机前, 接入电脑文档或 PPT 均可使用	1	台
5	演播桌	三个工位, 外采购, 定制附中 LOGO	1	套
6	隔音挡板(用于改善服务器)	木龙骨骨架(刷防火涂料)+100kg/50mm 岩棉板+木工板固定+聚酯纤维板、线条饰面, 含静音轮安装固定。散射系数: 70%, 反射频率: 30-16khz。频率衰减: $\leq 95\text{hz}$ 衰减, $\geq 1300\text{hz}$ 叠加。隔音系数 $>25\text{db}$	5.00	组
A107 教师琴房隔音制作				
1	建声隔音墙	木龙骨骨架(刷防火涂料)+多层 100kg/50mm 岩棉板+多层不同厚度石膏板+隔音板+聚酯纤维板饰面。内留空腔, 散射系数: 70%, 反射频率: 30-16khz。频率衰减: $\leq 95\text{hz}$ 衰减, $\geq 1300\text{hz}$ 叠加。隔音系数 $>65\text{db}$ (含切割拆除费用)	15.2	m ²
其他工程				
1	成品保护	原有物件成品保护	1	项
2	垃圾搬运外运	垃圾装袋搬运、外运	1	项

注: 以上所列出的数量仅作为参考, 结算时以采购人实际制作具体数量为准, 按《报价明细表》提供的分项单价进行按实结算。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 **报价最低中标。**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开标要求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开标委员会的组成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学校各部门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5人单数。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开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开标程序

6.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比较。

9. **汇总。**比较得出最低价格的供应商。

10. **报价审核。**对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超过预算价格上限的予以废标处理。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2. **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在审查合格厂家中按照价格高低顺序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提供非投标产品样品或没有提供样品的；

13.1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4 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带“▲”部分）；

13.15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6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

13.18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2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20.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20.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20.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20.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20.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1.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1.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1.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23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报告

15. **开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开标询价纪要，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纪要由开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六、废标

17.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重新组织采购

18.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9.1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2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19.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9.1-19.4规定处理。

八、开标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0. 保密。 开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1. 录音录像。 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买方）：

乙方（成交人、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浙江音乐学院年度广告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单位选择项目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组成合同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按顺序号的先后）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公示；

(3) 合同主要条款；

(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询标纪要）；【如有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则无条件按采购文件执行】。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订合同时，采购要求、优惠承诺等均可作为合同条款。）

二. 合同范围、材料/产品清单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合 计（小写）：						
合 计（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备注： 1、本合同综合单价固定，不作调整，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设计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和验收费、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清单中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的供货数量应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供应，合同总价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并接收的数量结算。

3、服务期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确定；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对合作情况满意，可以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三、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是最新生产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普遍认可的国内行业标准或采购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权威标准。

2、质量保证期（即免费保修期）为_____（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人填报的不低于 1 年的质量保证期作为合同中的质量保证期）年。

3、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色差、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全责。产品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及时修理或不能及时调换，按违约处理。质量保证期外，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四、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每次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10 天内，货到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地点、并且组装、安装完毕，可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五、付款方式

卖方将产品送达、安装到指定地点后，须由买方在“货款签收单”签字确认，货款签收单一式 2 份，买卖双方各执 1 份，货款累计 1 个月以上未结算，由卖方凭每批次的“货款签收单”和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向买方提出结算申请，经由买方审查认可后 30 天内付款。

六、质量保证

卖方要确保产品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买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向卖方提出，卖方应耐心查实和说明。

七、承诺

-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 (2) 按经营范围接受买方的业务。
- (3) 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和有效的报价计算费用。
- (4) 确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和供货管理。
- (5) 做好产品品质管理工作；
- (6) 根据买方要求按时交货，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

(7)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在现场服务中，以不影响学校工作为前提，满足甲方需求，全力配合甲方工作。

(8) 买方特殊用纸的价格在实际执行中可与卖方商定，卖方将随同统计报表报甲方备案。

(9) 产品批量供货前，先将样品送采购人确认。

(10) 卖方的其他承诺。

八、售后服务

1、合同货物从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免费维修。保修期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

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在一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九、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提供采购方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十、卖方责任

(1) 因卖方所交产品的质量、规格、颜色、型号不符合要求的，买方可拒收，其损失由卖方承担。

(2) 卖方如有以下行为的，买方有权对卖方提出警告，如不改正，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或扣除卖方部分保证金作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补偿。因不可抗力原因，卖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可书面提出，买方经调查核实可提前终止。

A、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执法机关查处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B、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和规定标准计价的；

C、在合同实施期间，有弄虚作假、多计费用、以次充好等违规行为的；

D、因自身原因拒绝承接履行合同义务或转包的；

E、未履行合同的约定；

F、未履行响应人承诺的其他承诺的。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乙方将没收预付的货物预付款，同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货款的由甲方按应付货款支付每天万分之二的延期违约金，最高 2 万元。

3、乙方所交付产品（材料）等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4、乙方未能及时交货或其它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付延迟的，由乙方支付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各项服务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

6、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相应义务，各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及招响应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运送、安装、使用过程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一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因提供假冒、劣质产品或不能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证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9、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专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终局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双方签章后合同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乙方各执 1 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址：

合同附件：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物资采购，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做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整个经营过程，在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浙江音乐学院纪委、监察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举报电话：0571-89808200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签字)：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7.2.1 报价部分

- (1) 报价表；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2.2 技术部分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技术解决方案；
- (3) 技术偏离说明表；
- (4) 组织实施方案；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 (7)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8)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 (9) 培训计划
- (10)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1)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12) 关于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条款的声明。

7.2.3 资信部分

- (1)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6)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其中至少能反映项目名称、与本次采购内容相似的合同内容、合同金额；
- (7) 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奖情况（如有）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0) 其他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与评审评分相关的资料。

▲资信部分

目录

- (1)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页码）
 -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页码）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页码）
 - (5) 税务登记复印件……………（页码）
 - (6)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其中至少能反映项目名称、与本次采购内容相似的内容、合同金额……………（页码）
 - (7) 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奖情况（如有）……………（页码）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页码）
 -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页码）
 - (10) 其他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与评审评分相关的资料……………（页码）
-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页码）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询价，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询价、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实施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所在 页码
1							

注：

- 1、本表可扩展；
- 2、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业绩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3、本页装订在响应文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的首页。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报价表..... (页码)
- (2) 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附件) (页码)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页码)

附件：初次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供应商	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年限)
1							
2							
3							
4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内容逐一填写，不得出现漏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咨询文件部分

目录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2) 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 (3) 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 (4) 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 (5) 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 (6)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 (7)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 (8)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 (9) 培训计划.....(页码)
- (10)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 (11)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 (12) 关于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条款的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					

注: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 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三、技术偏离说明表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四、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内 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五、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六、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 3 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 (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七、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八、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十、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一、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二、关于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条款的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_____（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